

要求解讀 I: 符合條件的商業實體

L-1 簽證的申請人必須是美國公司。公司、合夥企業等各種類型的經濟組織都可以為內部輪換人員申請 L 類簽證。雖然 L 類簽證並不限制商業實體的組織形式，但卻要求在美國的商業實體和輪換人員原先工作的海外商業實體之間有某種形式上的聯繫，例如母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附屬機構等。另外，當美國商業實體已經成立並運營一年以上時，所要求符合的要求與新機構是不同的。

1. 現存商業實體 (existing entities)

在僅以申請 L 簽證為目標的情況下，如果一個美國商業實體已經成立並且運營超過一年時間，我們就稱其為現存商業實體(existing entities)。現存商業實體與海外公司之間至少需要存在下列聯繫中的一種。

i. 擁有一半以上的所有權

如果一家海外公司擁有某美國公司 50% 以上的所有權，那麼該美國公司就可以申請 L 簽證。反之，如果美國公司擁有海外公司一半以上的所有權，則情況也是一樣的。

例：一家中國公司 A 持有美國公司 B 51% 的股權，B 公司即可申請 L-1 簽證將 A 公司的僱員輪換至 B 公司。

ii. 姊妹公司 (sister entities)

如果一個公司同時擁有海外公司一半以上的所有權，以及美國公司一半以上的所有權，則這家海外公司與美國公司存在姊妹公司的關係，因而美國公司可以申請 L 簽證。

例：A 公司擁有中國公司 B 51% 的股權，同時還擁有美國公司 C 51% 的股權。這表示，C 公司可以申請 L-1 簽證將 B 公司的僱員輪換到美國為 C 服務。當然，C 公司也可以將 A 公司的僱員輪換來服務。

iii. 所有權不到一半，但擁有實質掌控

如果母公司擁有美國子公司不到 50% 的所有權，但是對於子公司具有實質性掌控的話，該美國子公司仍然有資格申請 L 簽證。

例：中國公司 A 擁有美國公司 B 49% 的股權。剩下的股份分別由 10 個股東持有，且當中沒有人持有超過 10% 的股份。由於 A 公司對於 B 具有實質性掌控，B 可以申請 L 簽證。

iv. 共同組織所有

如果一家海外公司和一家美國公司由同一組個人或組織所有，那麼該美國公司可以申請 L 簽證。

例：中國公司 D 有三個股東，分別是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他們分別擁有 20%，40%，60% 的股份。同時，他們也是美國公司 E 的股東，且它們在 E 公司的股份與在 D 公司的相同。在這種情況下 D 公司和 E 公司為同一組公司所擁有，因此 E 公司可以申請 L 簽證將 D 的僱員輪換來服務。

v. 分公司

如果海外公司在美國有分公司，或者美國公司在海外有分公司，則美國公司有申請 L 簽證的資格。但是，符合要求的分公司必須是真正有業務運營的，而不僅僅只是一個代理或者代表處。



2. 新機構 (New Office)

如果一個新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美國設立運營不到一年，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新機構」。新機構在申請 L 簽證的時候在規則上會有些許區別。

新機構規則是為那些在提出 L 簽證申請時，還沒有完全建設好，或者暫時無法承擔全職聘用管理或行政主管的美國商業實體而設立的。因而，在申請時，在證明材料要求上和普通的 L-1 簽證會不太一樣。

首先，和現有商業實體不同，新機構不需要提供證據證明相應職位的存在，而只需提供辦公室租約以證明辦公地點已經有了保障。其次，新機構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所有的資金都是來源於海外公司的投資。最後，新機構必須提供詳細的商業計劃，表明在未來的一年裡，其業務將會發展到需要這樣一個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員的程度。

另外，除非新機構已經成立並實質運行了超過一年，否則它不能為輪換的僱員申請綠卡。而現存商業實體的輪換人員在得到 L 簽證後可以立即開始遞交綠卡申請。

